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2025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總收入	5,230	5,765	+ 10.2%
毛利	1,481	1,780	+ 20.2%
毛利率	28.3%	30.9%	+ 2.6百分點
經調整EBITD*	433	646	+ 49.2%
淨利潤	257	431	+ 67.7%
每股基本盈利	3.79港仙	6.34港仙	+ 67.3%
每股末期股息	0.45港仙	1.14港仙	+ 153.3%

* 經調整EBITD為利息、稅項及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前之盈利，以反映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年度，在市場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下，本集團仍取得令人鼓舞的表現。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10.2%至5,765,000,000港元（2024年：5,230,000,000港元）。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13.3%至3,313,000,000港元（2024年：2,923,000,000港元），佔總收入57.5%（2024年：55.9%），而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增加20.3%至1,625,000,000港元（2024年：1,351,000,000港元），佔總收入28.2%（2024年：25.8%）。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而言，鐘錶分部的收入增加5.8%至3,529,000,000港元（2024年：3,337,000,000港元），佔總收入61.2%（2024年：63.8%），珠寶分部的收入增加18.1%至2,236,000,000港元（2024年：1,893,000,000港元），佔總收入38.8%（2024年：36.2%），而黃金產品佔珠寶分部收入72.4%（2024年：72.4%）。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20.2%至1,780,000,000港元（2024年：1,481,000,000港元），毛利率提升至30.9%（2024年：28.3%）。本集團的淨利潤於本年度大幅增加67.7%至431,000,000港元（2024年：25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34港仙（2024年：3.79港仙）。本集團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4港仙（2024年：0.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55港仙（2024年：0.65港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1.69港仙（2024年：1.10港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長期停滯及消費模式轉變，均對整體市場氣氛造成顯著影響。儘管面對這些不利因素，金價於本年度屢創新高；所幸沒有嚴重抑制消費者對黃金產品的需求。

在香港零售市場的各板塊中，名貴腕錶消費受本地消費者北上消費趨勢加劇的影響相對較小。隨著多次降息及股市表現回暖帶動可支配收入增加財富效應擴大，對奢華腕錶的需求相對穩健，並呈現復甦態勢。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零售商之翹楚，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珠寶首飾。本公司自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擁有逾80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擴展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珠寶業務之策略性發展成功夥拍陳世昌先生（「陳先生」）。陳先生為一位於珠寶行業具影響力且備受推崇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有關合作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及其他資料」一節的「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已制定產品發展計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 推出更多主題黃金珠寶系列，展現現代優雅與精湛工藝的和諧融合，以把握年輕市場對足金產品的強勁需求；(2) 打造設計獨特的輕奢華產品，並探討與知識產權(IP) 產品之合作，以迎合本集團的目標客群「千禧一代」及「Z世代」消費者的生活方式及獨立特質；(3) 憑藉本集團的產品研發投入，推廣時尚黃金產品以及融入傳統文化元素的古法黃金產品，從而豐富產品系列；及(4) 發掘市場機遇，並透過文化、創新與商業價值的融合，提升產品設計的精巧度。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與商戶夥伴協作，透過策劃活動及聯合推廣計劃（包括與香港主要支付平台進行聯合促銷）深化客戶互動。本集團亦正拓展實體店以外的銷售渠道，發掘機上零售、旅遊景點及主流電子商務平台等商機，以擴闊客戶接觸面並提升銷售動力。

本集團亦已計劃加強在小紅書、抖音及微信小程序等應用程式的佈局，利用線上到線下的銷售模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銷售能力，從而有效接觸中國顧客。此外，本集團計劃開展電商直播，以提高市場曝光率。

於鐘錶行業的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高級豪華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在香港。本集團利用其強大的客戶基礎，聯同鐘錶品牌合辦獨特的聯合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提供專業服務及個人化的獨特客戶體驗，以了解及吸引顧客。

目前，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展示多樣化的鐘錶品牌，以**百達翡麗**、**勞力士**、**帝舵表**及**卡地亞**為重點，有助於宣傳該等品牌及其標誌性系列。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他鐘錶品牌合作的機會。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合共64間店舖，其分佈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28
澳門	9
中國內地	20
新加坡	6
馬來西亞	1
總數	64

該等店舖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從而建立其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版圖及擴大品牌曝光率。

於本年度，除了在中國內地開設的珠寶店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新開設了三間珠寶店。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開設了一間**百達翡麗**旗艦店，於澳門開設了一間**IWC萬國錶**專賣店，以及於中國內地開設了一間**帝舵表**專賣店和一間**勞力士**專賣店，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前景

面對全球經濟動盪的重重挑戰，本集團預期消費者整體支出將趨於謹慎。然而，黃金珠寶作為另類投資，將持續受中國消費者青睞。隨著與陳先生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將以多元化市場細分策略，有效地擴大其零售網絡佈局，從而在中國內地市場的龐大商機中搶佔份額。同時，鑒於年輕消費者在線上銷售平台的巨大消費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推動輕奢產品的銷售，擴大全球佈局並加強與各電商平台的合作。

本集團預期全球奢侈品零售市場之復甦步伐，尤其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會維持。由於不受潛在地震風險及政治局勢緊張的顧慮，中國消費者普遍視香港為選購奢華腕錶的首選之地。此外，備受矚目的演唱會及大型國際賽事等旅遊刺激措施亦將吸引更多中高端消費客來到香港。於本年度開設位於中環的**百達翡麗**旗艦店後，本集團計劃於全球頂級購物街之一的尖沙咀廣東道開設一間多層**勞力士**專賣店以及一間多品牌鐘錶店。該等店舖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名貴鐘錶零售市場的競爭優勢，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財務及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610,000,000港元（2024年：95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銀行借貸（2024年：無）及黃金借貸208,000,000港元（2024年：無）。其淨現金（即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去黃金借貸）為1,598,000,000港元（2024年：950,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黃金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零（2024年：零）。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150,0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002,000,000港元（2024年：4,072,000,000港元）及837,000,000港元（2024年：5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6.0（2024年：7.7）及2.3（2024年：2.0）。

鑒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477,25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於本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配售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9日的公告。

收購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為關連人士）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80,000,000港元收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4-8號2至4樓的空間及廣告位（「收購事項」），作為奢華鐘錶品牌的巨型旗艦店。收購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交易已於2025年8月完成。

成立合資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一項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有關「英皇珠寶」品牌旗下貴金屬及珠寶產品的設計、生產及銷售。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540（2024年：666）名銷售人員及244（2024年：210）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99,000,000港元（2024年：370,000,000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年報的「購股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宣派每股1.14港仙（2024年：0.45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派付予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有關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收入	3	5,765,299	5,230,331
銷售成本		<u>(3,985,799)</u>	<u>(3,749,388)</u>
毛利		1,779,500	1,480,943
其他收入		28,589	25,6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1,371)	(992,131)
行政開支		(179,532)	(148,161)
其他收益或虧損		(85,086)	(25,151)
融資成本		<u>(20,699)</u>	<u>(24,119)</u>
除稅前溢利	4	531,401	317,038
稅項	5	<u>(100,111)</u>	<u>(60,301)</u>
年度溢利		<u>431,290</u>	<u>256,737</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186</u>	<u>(7,30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54,476</u></u>	<u><u>249,433</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8,436	256,737
非控股權益		<u>(27,146)</u>	<u>—</u>
		<u><u>431,290</u></u>	<u><u>256,737</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006	249,433
非控股權益		<u>(25,530)</u>	<u>—</u>
		<u><u>454,476</u></u>	<u><u>249,433</u></u>
每股盈利－基本	7	<u><u>6.34港仙</u></u>	<u><u>3.79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24,352	1,383,443
使用權資產		371,548	374,882
租金按金	8	95,447	97,38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	18,786	9,736
遞延稅項資產		7,293	5,094
		<u>1,917,426</u>	<u>1,870,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78,227	3,003,428
退貨權資產		6,897	1,28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10,424	116,7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8	5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5,518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18,167	33,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2,104	916,360
		<u>5,001,595</u>	<u>4,071,81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76,064	202,375
租賃負債		210,715	216,477
合約負債		28,602	30,193
退款負債		10,138	2,2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20	15,186
黃金借貸	10	207,745	–
應付稅項		85,233	64,690
		<u>837,417</u>	<u>531,1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4,178</u>	<u>3,540,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94	1,221
租賃負債		195,012	195,856
		<u>195,806</u>	<u>197,077</u>
資產淨值		<u>5,885,798</u>	<u>5,214,0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3,493	3,484,152
儲備		2,053,868	1,729,9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17,361	5,214,090
非控股權益		268,437	–
總權益		<u>5,885,798</u>	<u>5,214,090</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載列於本2025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呈報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及於批發市場向加盟商銷售產品之銷售額，以及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對於產品批發，本集團向加盟商銷售多種珠寶產品。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加盟商時，即確認銷售收入。當產品陳舊及虧蝕風險轉移予加盟商時，即表示控制權已發生轉移。

就佣金收入而言，當本集團有權因安排由另一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而收取佣金時（即本集團為代理商），即確認收入。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就零售店銷售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零售客戶購物的獎勵積分使其有權在未來兌換獎勵積分作為銷售折扣。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產品及獎勵積分。客戶忠誠度獎勵積分每年到期，而客戶可在指定到期日前隨時兌換獎勵積分。獎勵積分的收益於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在獎勵積分兌換或到期前確認。

銷售收入很可能於被認為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入的重大撥回時確認。對於尚未確認的銷售收入，則確認退款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288,049	327,759	1,625,470	487,856	–	5,729,134
分部間銷售*	234,250	46,468	–	–	(280,718)	–
佣金收入	24,671	11,494	–	–	–	36,165
	<u>3,546,970</u>	<u>385,721</u>	<u>1,625,470</u>	<u>487,856</u>	<u>(280,718)</u>	<u>5,765,299</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513,634</u>	<u>58,471</u>	<u>236,054</u>	<u>74,194</u>	<u>–</u>	<u>882,353</u>
其他收入						28,589
企業開支						(273,756)
其他收益或虧損						(85,086)
融資成本						(20,699)
除稅前溢利						<u>531,401</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905,643	317,639	1,350,806	638,054	–	5,212,142
分部間銷售*	245,383	23,423	–	–	(268,806)	–
佣金收入	17,539	650	–	–	–	18,189
	<u>3,168,565</u>	<u>341,712</u>	<u>1,350,806</u>	<u>638,054</u>	<u>(268,806)</u>	<u>5,230,331</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316,467</u>	<u>39,648</u>	<u>113,767</u>	<u>111,264</u>	<u>–</u>	581,146
其他收入						25,657
企業開支						(240,49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5,151)
融資成本						<u>(24,119)</u>
除稅前溢利						<u>317,038</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937	6,156	7,123	3,484	96,971	143,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a)	187,257	16,342	35,706	4,754	13,432	257,491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b)	1,441	7,920	96,883	16,429	642	123,315
存貨撇減	12,081	16,368	21,544	—	—	49,993
銷售成本 (不包括存貨撇減)	<u>2,262,546</u>	<u>192,050</u>	<u>1,132,582</u>	<u>348,628</u>	<u>—</u>	<u>3,935,806</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c)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091	4,537	9,248	4,457	94,808	141,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a)	203,379	15,459	35,670	10,811	12,387	277,706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b)	1,295	2,297	103,147	14,615	1,356	122,710
存貨撇減	29,183	6,494	86,994	—	—	122,671
銷售成本 (不包括存貨撇減)	<u>2,064,624</u>	<u>212,857</u>	<u>901,738</u>	<u>447,498</u>	<u>—</u>	<u>3,626,717</u>

附註：

- 管理層符合行業規範，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但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利息。
-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之開支及業主對該租賃物業具有實質性替換權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 未分配指用於辦公室之金額及自家擁有旗艦店之折舊費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鐘錶零售	3,492,386	3,319,145
珠寶零售	2,123,572	1,892,997
珠寶批發	113,176	—
佣金收入—鐘錶	36,165	18,189
	<u>5,765,299</u>	<u>5,230,331</u>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01,553</u>	<u>78,981</u>	<u>126,801</u>	<u>7,351</u>	<u>1,814,6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599,115</u>	<u>50,986</u>	<u>106,061</u>	<u>11,899</u>	<u>1,768,061</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總額貢獻10%或以上。

4. 除稅前溢利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22	3,6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2)	(17)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撇減49,993,000港元 (2024年：包括存貨撇減122,671,000港元))	3,979,481	3,740,1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舖	140,924	138,667
— 辦公室	2,747	2,474
	<u>143,671</u>	<u>141,14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舖	244,059	265,319
— 辦公室	13,432	12,387
	<u>257,491</u>	<u>277,70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373,957	342,2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240	28,041
	<u>399,197</u>	<u>370,281</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60	5,127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52	9,375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3,673	2,916
租賃終止／修改所產生之虧損(收益)	2,550	(328)
黃金借貸之公允價值虧損	48,917	—
匯兌虧損淨額	7,934	8,061
	<u>85,086</u>	<u>25,151</u>

5.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66,550	38,376
澳門	8,543	6,877
中國	14,961	6,927
亞太其他地區	10,801	19,434
	<u>100,855</u>	<u>71,61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432	(2,228)
澳門	-	(1,415)
中國	1,339	(369)
亞太其他地區	167	-
	<u>1,938</u>	<u>(4,012)</u>
遞延稅項	<u>(2,682)</u>	<u>(7,301)</u>
	<u>100,111</u>	<u>60,30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之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兩個年度之新加坡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馬來西亞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被過往年度結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所抵銷。

6. 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24年末期：每股0.45港仙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0.56港仙)	32,655	37,965
2025年中期：每股0.55港仙 (2024年：中期股息：0.65港仙)	39,912	44,066
	<u>72,567</u>	<u>82,03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4港仙（2024年：0.45港仙），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58,436</u>	<u>256,737</u>
	2025年	2024年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30,557,444</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3,062	46,1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8)	(516)
	<u>22,534</u>	<u>45,654</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210	77,339
租金按金	95,447	97,382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7,466	3,447
	<u>224,657</u>	<u>223,822</u>
分析為：		
流動	110,424	116,704
非流動－租賃按金	95,447	97,382
非流動－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18,786	9,736
	<u>224,657</u>	<u>223,822</u>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3,963,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回扣2,249,000港元（2024年：4,356,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717	44,540
31至60日	3,320	1,105
61至90日	1,970	-
超過90日	2,055	525
	<u>23,062</u>	<u>46,170</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6,769,000港元（2024年：1,466,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691	64,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250	134,295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1,420	726
中國應付增值稅	11,703	2,772
	<u>276,064</u>	<u>202,375</u>

於2025年12月31日，累計花紅及獎金30,221,000港元（2024年：22,310,000港元）、應計佣金10,653,000港元（2024年：9,697,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37,323,000港元（2024年：20,083,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90,301	64,131
31至60日	1,049	69
61至90日	1,034	230
超過90日	307	152
	<u>92,691</u>	<u>64,582</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黃金借貸

所有黃金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原定還款期為自起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2024年：無）。

黃金借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金借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48,917,000港元（2024年：無）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

11. 收購及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5年8月29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79,981,000港元收購帝豪投資有限公司（「帝豪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豪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權。帝豪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收購該公司之目的為取得一幢樓宇以作零售業務用途。帝豪投資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集中度測試，該項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因此該項收購不作為業務收購入賬，而是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即2025年8月29日）的資產及負債已確認金額載列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0,300
應收款項及按金	2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75)
遞延稅項負債	(46)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79,981
收購代價及收購帝豪投資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hr/> 79,981
收購金豪集團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hr/> <hr/> 79,981

(b)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未喪失控制權

於2025年4月3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非控股股東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認定於出售後仍保留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出售後，本集團確認其他儲備83,509,000港元，即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不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所收取代價210,458,000港元與出售予非控股股東的若干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賬面值293,967,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德勤並不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可能掌握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與標準守則一致之書面指引。於本年度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梁浩昌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
黎家鳳女士